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kenenergy.com）刊登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差異化分紅的專項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6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岳廣省先生、張海軍先生、李士鵬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維安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股份总数5,961,352,0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65,200股后剩余A股股份5,959,386,820股为基数，向A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20元/股(含税)，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总额1,191,877,36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59,386,820×0.20）÷5,961,352,020≈0.20元/股。

②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派息，公司将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税〔2012〕85 号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税〔2015〕101 号通知》”）的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 元；

②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 号通知》及《财税〔2015〕101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扣税 0.02 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公司 A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扣税 0.02 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 QFII、沪股通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联系电话：（0537）5382319

联系传真：（0537）5383311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上述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如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

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的原因

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55）及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拟作为库存股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期限 3 年，若 3 年内上述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则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1），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965,200 股。

根据公司就本次差异化分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以下简称申请文件），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1,965,200 股。

根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 22 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1），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6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股（含税）。其中，A 股实施差异化分红，以公司 A 股总股本 5,961,352,020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

中的 1,965,200 股后，参与分配的 A 股股份总数为 5,959,386,820 股，实际派发的 A 股现金分红总额为 1,191,877,364 元。H 股股东的分红方案按相同每股金额执行。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指标计算方法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实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如下：

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23.02 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3.02-0.20）÷（1+0）=22.82 元/股。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A 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的 A 股股本总数-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5,961,352,020-1,965,200=5,959,386,82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A 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59,386,820×0.20）÷5,961,352,020=0.20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3.02-0.20）÷（1+0）=22.82 元/股。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

息参考价格 -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2.82-22.82| ÷ 22.82=0.00%（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情形，且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 7 号》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Sun Yong.

孙 勇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Hu Haoran.

胡皓然

单位负责人：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Gong Muzong.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